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0-022

##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5月6日至2010年12月13日	3037930	1.22%
		其中: 1、6月25日送转股后减持 2、6月25日送转股后减持	352900 2685030	0.20% 1.02%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2010年6月2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其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000828 编号:2010-042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公司2010年11月份营运数据公告如下:

11月份,公司运营的莞深高速全线(含莞深高速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为191.78万元,同比增长35.34%;日均混合车流量为11.72万辆,同比增长22.22%。

11月份,公司各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见下表:

收费路段	日均通行费收入(万元)	与2009年11月相比增减
莞深高速二期	162.31	33.53%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13.31	99.25%
龙林高速	16.16	19.97%
合计	191.78	35.34%

上述营运数据系公司根据广东联合电子收费公司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属本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0-057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在厦门成立TFT-LCD项目公司相关《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公司”)及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财”)拟共同出资在厦门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月加工玻璃基板3万张的第5.5代低温多晶硅LTPS TFT-LCD及月生产彩色滤光片6万片的CF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其中:厦门金财出资17.92亿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64%;深圳公司出资8.4亿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30%;厦门公司出资1.68亿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6%。

一、由于上述生产线制造的产品与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同一行业,深圳公司及厦门公司为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同时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特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在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深圳公司与厦门公司将协助和促成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将该项目公司委托给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具体管理模式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方与本公司商定,并由项目公司与海王英特龙签订相关托管协议。

2、待时成熟,或本公司有意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时,深圳公司与厦门公司将应本公司的要求,协助和促成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3、如因深圳公司与厦门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深圳公司与厦门公司同意对此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深圳公司及厦门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深圳公司及厦门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0-054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公司增发内资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药业: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王福药: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及海王药业与海王英特龙签订的关于向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80%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本公司增发内资股的协议,即《关于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发展,增强海王英特龙盈利能力,丰富海王英特龙主营业务及产品种类,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药业于2010年7月16日,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海王英特龙成功完成新增外资股41股增发等前提下,将本公司所持海王福药75%股权、海王药业所持海王福药5%股权,共计80%的海王福药股权转让予海王英特龙,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33,600,000元,海王英特龙将以人民币0.8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发行542,000,000股新增内资股的方式,支付应付本公司及海王药业的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55次会议及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7月17日及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0年12月14日,本公司及海王英特龙收到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海王福药变更后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获悉海王福药8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海王福药股权,而是通过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间接持有海王福药80%股权。

目前海王英特龙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准备和申办向本公司支付对价股份(即海王英特龙向本公司发行新增内资股)的相关手续,在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完毕有关发行及配售内资股的若干手续后60日内,海王英特龙将会向本公司发行542,000,000股新增内资股,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根据海王英特龙有关内资股的申办情况及发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0-016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正在就云南内燃机厂(持有本公司38.14%的股份)与兵装集团产权合作的可能性进行前期的接触和探讨。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8日起已连续停牌(详见2010年1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进行了沟通,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昆明市国资委与兵装集团正在就云南内燃机厂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产权合作的可行性进行接触和探讨,目前仍处于前期商谈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双方就上述事项尚未达成任何合作意向或协议。

由于该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价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证券代码:000789 公告编号:2010-49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0年12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咨询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示事项

警告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0-035

## 南通清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子公司“南通药业有限公司”及“南通宁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南通清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通药业有限公司和南通宁宇贸易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南通药业有限公司”与“南通宁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合并,合并事项完成后,南通药业有限公司存续并承继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南通宁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将被注销。该议案内容刊登于2010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南通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9100000485;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900万元变更为950万元。

201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南通宁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南通清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0-038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近日从广州市新达城广场搬迁至广州市珠江新城,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旧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塔11楼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20-37597283 转分机5502或3029

传真:020-37597638

邮政编码:510075

搬迁后新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国际中心10楼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20-38983278 转1102

传真:020-37597638

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0-032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罗中伟先生及独立董事周阮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何晴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敞口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期限壹年,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0-035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993亿元。

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前的要求,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120亿元。该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0-03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第63号公告,确定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的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冻结。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1.5亿股A股股份自2009年6月19日起被依法冻结。

近日,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的书面告知,集团公司已通过上述缴金方式履行完国有股转持义务,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集团公司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0-038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喀什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一亿元借款的决议。

按照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喀什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一亿元借款,作为国经房产乌鲁木齐喀什东路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该笔借款的利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4

## 关于公司获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月13日,本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获取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理工理工大学3号地及5号地局部地块居住项目用地,地块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东至规划圣水东大街,西至四十五路,南至良乡东路,北至多宝路及良乡高教园二十一一路。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90,257平方米,规划建设面积303,524平方米,住宅使用年限70年,商业使用年限40年。公司取得成本为19.1亿元。

除上述项目外,自上次公告土地获取情况以来,公司分别在深圳和沈阳各获取一块土地项目,详情如下:

深圳市龙岗区G02113-0021地块,位于深圳龙岗区宝荷路南侧,土地面积39,316平方米,规划建设面积117,950平方米,容积率3.0,使用年限70年。公司取得成本为6.45亿元。

沈阳市大东区三江重工地块,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南为东北大马路,北为联合路,东为东建街,西为规划道街,规划总占地面积为198,206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2.3以内,项目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商业,土地使用出让年限为居住50年,商业40年。公司取得成本约为11.08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10-029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气分装置停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上游装置实施的原油劣质化改造升级工程竣工投产,导致公司气分装置已于近日停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气分装置停工情况

上游原油劣质化改造升级工程竣工投产,因目前原油实际加工量低于设计负荷,致使本公司气分装置因原料供应不足已于近日停工。

预计气分装置将停工半年左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气分装置停工对公司第四季度利润影响不大。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第四季度可实现净利润为1000万元左右,2010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左右(2009年度为5089万元)。

预计气分装置停工对公司2011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公司MTBE扩能项目将于2011年投入使用,气分装置的停工不会对2011年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气分装置生产恢复情况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0-22

##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停牌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指导下,积极筹划和推进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8日起停牌。

一个月来,本公司积极与重组对方广钢集团进行认真研究和协商,已拟定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由于重组方案涉及到大量员工的切身利益,涉及到众多债权人的债权债务转移的难题,并且需要履行政府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报批程序。为了避免证券市场的异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重组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延长到2011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0-061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京投置地”)与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星泰公司”)联合参与了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西3号地居住项目地块用地使用权的投标。12月13日,京投置地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与星泰公司以人民币40,100万元竞得长阳西3号地,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用地位置:东至规划长阳大街,西至京广铁路,南至暖巴河,北至京良铁路。

2、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为60,483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为71,815平方米。

3、用地性质:居住用地及公建。

4、出让年限:居住70年,综合50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合作双方的约定,京投置地将与星泰公司将按照40%、60%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并依法享有和承担项目投资权益和义务。公司今后将就项目公司的成立及项目进展情况做进一步披露。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52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经董事长批准,于2010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编号:2010-50。

2010年12月14日,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英威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0-034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公司研制生产的“血源筛查HBV、HCV、HIV-1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符合新药的有关规定,发给新药证书;同时批准生产“血源筛查HBV、HCV、HIV-1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是本公司研发的专门针对血源筛查的核酸检测试剂,相对免疫学检测方法,能有效缩短检测窗口期,提高病毒检出率。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2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单金雷女士于2010年9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0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单金雷女士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已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截止本公告日,单金雷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13,15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